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郵編100191號)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委任曹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曹軍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委任曹軍先生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鵬先生辭任。」
4.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夏鵬先生終止任何現有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終止該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如有)及其辭任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5. 「動議：
 - (a) 批准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網創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進行無線寬帶城域網之研發項目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無線寬帶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進行地理信息系統技術解決方案之研發項目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地理信息系統協議」)，由首都信息科技公司向網創公

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項下應付之費用人民幣10,100,000元；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無綫寬帶協議及地理信息系統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告隨附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之聯名持有權益名列股東登記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惟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批准決議案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而內資股持有人則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批准決議案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北京郵編100191號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及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為識別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日)前送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vi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理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viii) 曹軍先生之建議董事任期於委任日期開始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結束止。曹軍先生之詳盡簡履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曹軍先生，37歲，中級經濟師、律師，現任北廣傳媒集團運營管理部副主任。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曹先生歷任北京市商業學校團委副書記、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執法隊科員、北京北廣影視集團運營管理部副主任，擁有豐富的法律及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

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且彼並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獲取任何報酬。建議董事任期於委任日期開始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結束止。委任建議前過去三年內，曹先生概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董事會確認，概無本公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董事會認為是次董事之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